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预防腐败局

文件

豫财库〔2012〕41号

---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预防腐败局  
关于实施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  
通 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预算单位公务支出管理，进一步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切实减少公务支出中的现金

提取和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财库〔2011〕167号）、《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豫财库〔2012〕34号）、《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库〔2007〕14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预防腐败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的通知》（豫财支付〔2012〕7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在省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必要性**

我省公务卡制度改革自2007年推行以来，改革覆盖面迅速扩大，公务卡发卡量快速增长，对减少预算单位现金支付结算、规范公务支出的政策效应逐步显现。但同时也存在公务卡使用范围偏窄、使用率不高的问题，“有卡不用”现象较为普遍。建立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规定预算单位公务支出中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务卡使用率，充分发挥公务卡制度优势，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支出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源头预防腐败的高度，切实提高对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认真抓好落实工作。

### **二、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一）所有实行公务卡制度改革的省级预算单位，都应严格执行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二) 原使用现金结算且目录规定的公务支出项目，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再使用现金结算。

(三) 原使用转账方式结算的，可继续使用转账方式。

(四) 下列情况可仍实行现金结算，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1. 支付给单位临时聘用人员（不含长期聘用人员）的费用；
2. 按规定支付给个人的慰问金、抚恤救济金等支出；
3. 签证费、快递费、过桥过路费、火车费、汽车费、出租车费、异地出差燃油费等目前只能使用现金结算的支出；
4. 在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场所发生的零星支出；
5. 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现金结算的。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制定具体细则。各部门应尽快制定本部门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管理办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指导，要求各单位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重点明确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情况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各部门各单位应从严控制不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支出事项，必要时报销申请人应提供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的证明材料。

(二) 加强培训宣传。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公务卡管理政策培训，使单位财务人员和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同时要加强宣传，在本部门本单位形成良好的主动用卡、自觉用卡氛围。

(三) 为加大公务卡的推广应用力度，各预算单位可结合实

际与代理银行协商自行调整公务卡信用额度，原则上按照20,000—50,000元（含50,000元）掌握，不再受最高额度30,000元以内的限制。经本单位负责人或财务部门同意后，预算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为特定工作人员办理公务卡。

（四）各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督促基层预算单位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本通知自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

附件：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 件

## 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序号	公务卡结算项目	备 注
01	办公费	指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02	印刷费	指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03	咨询费	指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04	手续费	指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05	水电费	指单位支付的水电费支出。
06	邮电费	指单位开支的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支出。
07	物业管理费	指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08	差旅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出差支付的住宿费、购买机票支出等。
09	维修（护）费	指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10	租赁费	指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它设备方面的费用。
11	会议费	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12	培训费	指各类培训支出。
13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4	专用材料费	指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指公务用车的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16	其他交通费用	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主题词：预算单位 公务卡 强制 目录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报：财政部（国库司）

抄送：各省辖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2年11月19日印发

---

